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肖小凌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肖小凌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肖小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肖小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批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等497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8号),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工作。

公司从事的业务板块主要分为光电子板块及光器件板块。其中薄化、镀膜、切割和精密集成电路加工等业务划分为光电子板块;光学结构件、消费电子终端精密结构件、具备光学性能的塑胶器件、薄膜器件等业务划分为光器件板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手表、车载产品、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可穿戴设备及工控产品。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国内领先的TFT-LCD、OLED光电玻璃薄化、镀膜、切割和精密集成电路加工等工艺技术,已成为国内显示行业的领先公司之一。

此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将有力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加入公司,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获批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8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20)津01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融钰集团”)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津01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披露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淘车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海兰路55号1幢01室1203-2层。

被告(反诉原告):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博胜公司”或“宁波融钰博胜”),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海兰路55号1幢01室12-1-4。

(三)诉讼及反诉请求

1、海淘车公司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支付剩余购车款55,910,100元。

(2) 依法判令被告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赔偿自2018年11月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3月9日为17,431,326元)(两项诉讼共计73,341,426元)。

(3)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2、融钰博胜公司反诉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2018年6月签订的编号为RYBS201806001A《汽车销售合同》;

(2)判令海淘车公司返还融钰博胜公司购车款 24,009,900 元;

(3)反诉费由海淘车公司承担 。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津01民初472号,判决结果如下:

1、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宁 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剩余车款55,910,100 元;

2、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支付全部购车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到宁波梅梅山港自行提取车辆,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协助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提车事宜;

3、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全部货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销售发票、车辆的一致性证书、关单、商检单相关随车文件移交给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驳回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本诉受理费408,507 元,由宁波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97, 091 元,由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311,416 元;本案反诉受理费 161,849.5元,由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并在上诉期内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宁波融钰博胜准备递交上诉状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故本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宁波融钰博胜100%股权转让给北京盛元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双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实施完成后,宁波融钰博胜将不再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诉讼将不会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01民初472号。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79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通知,沈国军先生已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沈国军	是	141,745,635	78.70%	5.10%	2018-4-26	2020-11-1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41,745,635	78.70%	5.10%	-	-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沈国军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沈国军持股总数的比例。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银泰	401,060,950	14.44%	266,434,000	45.84%	9.60%	35,084,000	13.17%	38,416,000	12.21%
沈国军	180,120,118	6.49%	0	0.00%	0.00%	0	0.00%	141,745,635	45.03%
合计	581,181,068	20.93%	266,434,000	45.84%	9.60%	35,084,000	13.17%	180,161,635	57.24%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中国银泰和沈国军质押股份数量分别占中国银泰和沈国军合计持股总数的比例。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证券代码:000952 公告编号:2020-08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统筹武穴城乡发展,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改善供水现状,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和稳定,支持武穴市启动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同时合作转让利于盘活资产,聚焦主业,提质增效。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同意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武穴国资”)征收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穴市三利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公司”)全部资产(股权)。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同意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同日,公司与武穴国资签署了《关于武穴市三利制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近日收到武穴国资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430万元。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进展情况

近日,三利公司取得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武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1348号,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三利公司的股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武穴市三利制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武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1348号;

3、三利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至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东北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义务延至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北证券《关于变更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袁志伟先生、张玉彪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连续性,东北证券已委派张兴云先生接替袁志伟先生、委派张旭东先生接替张玉彪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东北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将变更为张兴云先生、张旭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张兴云先生简历

张兴云:男,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申万宏源证券(原宏源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职务,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挂牌融资部总经理,17年证券从业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金冠汽车首次公开发行、盈建科首次公开发行;光电股份、北化股份非公开发行;博汇纸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常辅股份精选层;皖维高新公司债和股权分置改革及数十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并为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过融资、并购、投资、管理、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服务。

张旭东先生简历

张旭东:男,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从事IPO项目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宁波高发首发项目、奇精机械首发项目、杭州园林首发项目,长盛轴承首发项目、荣盛石化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博威合金2017年并购重组、万邦德并购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公司自有资金充裕且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100,000万元以内)。投资品种限于债券、基金、理财产品、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申购新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以上投资品种均不含证券衍生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以自有部分闲置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 2020年7月2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0-048)。

(二)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以自有部分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 2020年7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50)。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2020 年 11月20 日,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已陆续全部赎回。本次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业绩基准(年化)	赎回金额(万元)	取得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1701ELT)	无固定期限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55%	10,000.00	5.67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	20,000.00	80.86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1701ELT)	无固定期限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55%	5,000.00	39.6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业务,能更好的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所述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风险评级	期限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业绩基准(年化)	购买时间	是否赎回
中航证券鑫航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封闭期三个月,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20,000.00	5.10%	2020年7月23日	否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1701ELT)	PR1	无固定期限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55%	2020年7月27日	是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PR1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	2020年7月27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1701ELT)	PR1	无固定期限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55%	2020年7月29日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55,000 万元,其中,已赎回理财产品金额为 35,000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金额为 2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业务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截止日为2021年10月27日。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刘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晨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刘晨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晨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监事补选程序。

在此,公司及监事会对刘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将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转让给关联方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暂定名为“厦门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上述评估结果尚须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谷涛、王功尤、王志伟、范文明回避表决。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财务公司”)签订《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由海翼财务公司为信誉良好、经海翼财务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提供授信业务。若经销商不能如期履约还款,公司需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该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鉴于目前需要开展授信业务的经销商尚未确定,无法确定被授信担保对象及其资产负债率,且若公司需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还款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谷涛、王功尤、王志伟、范文明回避表决。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专业化的工程机械板块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厦门厦工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暂定3000—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划小经营核算单位,把工程机械板块业务装入新设子公司,并实行独立核算和考核,有利于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激活工程机械业务板块,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工程机械板块市场化运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关联方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评估结果尚须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后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暂定名为“厦门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转让价格按照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相关转让协议内容暂定未拟定。上述评估结果尚须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 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入,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具体是位于集美11-03片区厦门机械工业集中区二期内灌九路与灌北中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开发”,拟变更暂定名为“厦门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上述评估结果尚须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因海翼开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翼开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洪锻进

4.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5.住所:集美区灌新路厦门汽车工业城

6.经营范围:1、汽车产业投资;2、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3、仓储、配送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制经营与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翼开发总资产375,210,687.00元,净资产212,653,581.00元,主营业务收入41,513,619.18元,净利润7,427,093.33元(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是位于集美11-03片区厦门机械工业集中区二期内灌九路与灌北中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等。土地为工业用地,面积为111,238.21平方米,土地权属性质为出让,批准使用年限50年(自2017年2月24日至2067年2月23日止)。宗地状况分别记载于地字第35021120170303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1120180301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35021120180619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宗地所有权为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归属公司所有。

本次交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如下:

单位:元

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基建工程	21,570,669.10	21,570,669.10
土地使用权	37,376,040.00	34,621,836.69
合计	58,946,709.10	56,192,505.79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为公司出具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不动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基准地价系数法进行评估,对本次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不动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8,682,872.00元(不含税)。具体是: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基建工程	21,570,669.10	24,164,710.00	2,594,040.90	12.03
土地使用权	34,621,836.69	64,518,162.00	29,896,325.31	86.35
合计	56,192,505.79	88,682,872.00	32,490,366.21	57.82

公司将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有关管理制度,以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转让金额。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与海翼开发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经审批通过后暂缓披露,待协议正式签署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进展的相关内容。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不含税人民币88,682,872.00元(以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评估价值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谷涛、王功尤、王志伟、范文明回避表决。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海翼开发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入。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联合中和评估后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海翼开发转让2011JY03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定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联合中和评估,后续转让价格将按照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为保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入,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本次交易如顺利完成预计可增加公司净利润约 2,100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关联交易经联合中和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202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信誉良好、经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 公司拟同意在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经销商向关联方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